

行业协调委员会

- 由亚行负责协调的交通行业协调委员会
- 由世行负责协调的能源行业协调委员会
- 由亚行负责协调的海关合作、贸易便利化委员会
- 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负责协调的贸易政策协调委员会

其它合作伙伴

CAREC 与该区域经济合作中的其它利益相关方密切合作, 包括:

- 区域性机构和合作组织, 如上海合作组织和欧亚经济共同体
- 双边捐赠者
- 私营部门和企业界(区域商务圆桌会议)
- 社会各界人士



CAREC 总体行动计划

- 为加速区域合作进程, CAREC的总体行动计划(CAP)的准备工作也在进行中。最终定案的CAP的核心将是一个战略性框架, 突出区域合作的目标、主要项目以及监控指标。
- 在2006至2008年规划中, CAREC将继续把重点放在交通、能源和贸易领域, 包括25个主要项目, 总投资额达14.5亿美元; 还包括13个技术援助项目, 总额达900万美元。
- 2005年, CAREC参加国制定了交通行业五年行动计划, 并在2005至2006年度在多边机构10.2亿美元资金的支持下力求建成一体化的交通系统。

更多信息咨询

CAREC 办公室主任奎格·史蒂芬森先生

电子邮箱: csteffensen@adb.org

carec@adb.org

电话: +63 2 632 6368 (马尼拉)

+7 3272 918 527 (阿拉木图)

传真: +63 2 636 2387

网址: www.adb.org/carec



中亚区域经济合作(CAREC)计划于1997年

由亚洲开发银行发起, 旨在通过鼓励区域经

济合作加速各参加国经济增长, 提高各国

人民生活水平。该计划以中亚区域经济合作

为目的, 现已形成制度化的框架结构, 包括八

个国家和六个重要多边机构。



重要战略目标

CAREC 力求做到以下几点:

- 促进中亚地区向周边和世界市场的出口;
- 降低交易成本, 促进区域内交通和运输;
- 为可持续发展改善能源供应状况;
- 加速区域内经济增长, 提高生活水平, 减少贫困现象。

参加国

到 2006 年初为止, CAREC 参加国包括:

- 阿富汗
- 阿塞拜疆
- 中国 (重点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)
- 哈萨克斯坦
- 吉尔吉斯共和国
- 蒙古
- 塔吉克斯坦
- 乌兹别克斯坦

多边机构

CAREC 也是一个多边机构组成的联盟, 包括:

- 亚洲开发银行
-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
-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
- 伊斯兰开发银行
-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
- 世界银行



重点领域

该计划主要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融资, 改善区域内政策环境, 其重点领域为:

- 交通
- 能源 (包括水能资源)
- 贸易政策
- 贸易便利化 (尤其是海关合作)



总体运作框架

该计划包括:

- 年度部长级会议, 为该计划提供总体指导并做出政策性和方向性的决策
- 高级官员会议, 协调跨行业问题并为部长级会议做准备
- 行业协调委员会, 负责有关行业重点问题协调并实施
- 参加国总协调人 (每个参加国政府均指定一名高级别官员, 作为国家级总协调人), 负责保证各政府机构和相关各方之间的高效协调
- 多边机构工作组, 负责项目规划和协调
- 秘书处, 由亚洲开发银行承担